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陶然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参加，下同）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4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6,187,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7727%。

综上，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4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6,187,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72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548,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41%；反对1,577,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413,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55%；反对1,577,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566%；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9%。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韩晶晶

2022年9月29日